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0.18 台內營字第 09608064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函詢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共同行為人罰鍰額度基準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「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…。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雖定有裁處罰鍰之最高額（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），惟其對於數人共同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規定義務之處罰，並非設有罰鍰上限而「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」之規定。準此，本案如認定行為人共同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規定且均有故意或過失時，應分別依其情節輕重各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裁量處罰之。（法務部 96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31856 號書函參照，詳附件）

二、另有關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規定，前揭法務部書函並有詳釋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黃○○委託廖○○整地，後者則雇用挖土機司機張○○執事等事實，是否屬共同實施之行為人，併請貴府參照其意見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。